



第七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85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根据大会第 [72/118](#) 号决议，本报告简要地介绍自上一次报告([A/72/184](#))以来秘书处增订《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的进展情况。请大会参照第 17 和 28 段中的结论采取行动。

* [A/73/50](#)。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72/118 号决议编写。报告介绍了自上一次报告(A/72/184)以来秘书处增订《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进展情况。报告审查了编写这些印刷版及电子版出版物的任务和 workflows，并概述了可用的资源以及目前与学术机构、协理专家、临时人员和顾问酌情开展合作的方式。请大会参照第 17 和 28 段中的结论采取行动。

二.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

A. 任务和《汇编》补编的编写情况

2.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最初由大会 1953 年 11 月 27 日第 796(VIII)号决议授权编写。《汇编》的目的是记录本组织对《联合国宪章》各条款的适用和解释情况，以形成立法史，促进人们对于适用于联合国各机关惯例的《宪章》内容的了解和认识。

3. 大会第 72/118 号决议第 17 段促请秘书长优先有效处理《汇编》第三卷编写工作的积压问题，因此，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作为《汇编》编写工作的协调员，努力大幅减少工作积压，特别是关于补编第 7 至 9 号(1985 至 1999 年)第三卷的积压。目前正在北京大学的帮助下正就《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进行研究并起草研究报告。此外，现已向各自负责的编写部门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分别提交了两份以前完成的研究报告供最后审查，其中一份关于《宪章》第三十三条，由编纂司在实习生协助下编写，另一份关于《宪章》第四十九条，由一名咨询人协助编写。关于《宪章》上述各条款的单项研究涵盖了补编第 7 至 9 号所涉的整个时间段，即 1985 年至 1999 年。

4. 补编第 10 号(2000-2009 年)第三和四卷的研究报告编写工作也取得了进展。与补编第 7 至 9 号的情况一样，在一名咨询人协助下编写的第三卷关于《宪章》第四十九条的研究报告已提交负责的编写部门维持和平行动部供最后审查。第四卷关于第五十五条(寅)款和第五十六条的两份研究报告目前正在负责的编写部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审查。此外，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已选定一名咨询人编写第四卷关于第五十八条的研究报告，该项研究属于由其负责的工作范围。第六卷关于第一百零四和一百零五的研究报告的工作也在继续进行，正由法律事务厅法律顾问办公室编写。

5. 依循部门间宪章汇编委员会 2015 年所作的决定，补编第 11 号将涵盖 2010-2015 年期间(见 A/70/295，第 5 段)，在渥太华大学法学院协助下研究和起草了 6 份研究报告，分别是第三卷关于第三十三、三十九、五十和五十一条的研究报告和第六卷关于第九十二和九十九条的研究报告。第四卷关于第五十五条(寅)款和第五十六条的两份研究报告目前正由负责的编写部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此外，人力资源管理厅在一名咨询人协助下研究和起草的第六卷关于第一百零一条的研究报告中的相关部分正由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管理评价股和内部司法办公室审查中。该研究报告的案文随后已在《汇编》网站上发布。

6. 和以往一样，新闻部和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在支持《汇编》研究工作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补编第 10 号(2000-2009 年)第一卷以英文和法文发表。该卷中所有的研究报告也均已相应地上载到《汇编》网站。

8. 该出版物的现况如下：30 卷已经出版，¹ 14 卷已定稿并交付翻译和印刷。² 据此，总共 57 卷的全套出版物(原《汇编》及其补编第 1 至 11 号)中，还有 13 卷尚未完成；其中 6 卷涉及补编第 11 号(2010-2015 年)，这 6 卷的工作已经开始(见上文第 5 段)；4 卷涉及补编第 10 号(2000-2009 年)，这 4 卷处于不同的编写阶段(见上文第 4 段)。尚未完成的另外 3 卷则为与补编第 7 至 9 号第三卷。

9. 本报告附件一载列了负责编写《汇编》中关于《宪章》条研究报告的秘书处各单位的职责。附件二介绍了《汇编》现状。

B. 在线提供《汇编》研究报告

10. 已完成的 44 卷中的研究报告，包括目前正准备出版的 14 卷，均公布在联合国《汇编》网站(<http://legal.un.org/repertory>)。补编第 7 至 9 号第三卷中关于《宪章》各条款的研究报告预发版本，以及补编第 10 号中已经定稿、正在等待相关各卷编纂完成的多份研究报告，将陆续在网站上公布。补编第 11 号中近日刚刚完成的研究报告也已在网站上公布。《汇编》电子版含有全文检索功能，用户可以使用该出版物的三种语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键入任何词或词组，即可同时检索所有报告。

11. 目前，所有已完成研究报告的英文本均已上网，其中大多数报告还同时发布了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已经定稿正在等待出版的研究报告以编写时所用语文上网(大部分为英文，部分为法文)。秘书处将继续以三种语文版本提供已定稿的《汇编》研究报告电子版。

C. 与学术机构合作并赞助助理专家

12. 过去 8 年来与渥太华大学法学院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促进了共 6 份研究报告的编写：补编第 11 号第三卷关于第三十三、三十九、五十和五十一条的研究报告和该补编第六卷关于第九十二和九十九条的研究报告(见上文第 5 段)。

13. 为振兴与学术机构的合作并争取地域覆盖多样化，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作为《汇编》编写工作的协调员，继续促请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确定有意促进研究报告编写的学术机构。迄今，编纂司已与 4 所大学进行了初步接触：其中南太平洋

¹ 《汇编》和补编第 1 至 6 号(1946-1984 年)共 27 卷，补编第 7 号(1985-1988 年)第五和六卷，及补编第 10 号(2000-2009 年)第一卷。

² 补编第 7 号(1985-1988 年)第一、二和四卷，补编第 8 号(1989-1994 年)和补编第 9 号(1995-1999 年)第一、二、四、五和六卷，补编第 10 号(2000-2009 年)第二卷。

地区的有 2 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1 所，西欧和其他国家地区 1 所。编纂司还邀请国际法委员会各委员从属的学术机构考虑为编写研究报告提供帮助。如上文第 3 段所述，以上的情况实现了与北京大学建立了合作框架。

D. 信托基金

14. 大会在第 72/118 号决议再次呼吁向第 59/44 号决议所设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消除《汇编》的工作积压。向所有常驻代表团发出了普通照会，提醒它们注意是否可能向信托基金自愿捐款，并请它们提请可能有意在这方面提供协助的私营机构和个人注意《汇编》的筹资问题。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秘书长报告提交上一份以来，信托基金没有收到新的捐款。

15. 如上文第 4 段所述，设想利用咨询人编写几近完成的各卷研究报告。为此大力鼓励向信托基金提供更多的捐款，使秘书处能继续消除《汇编》的积压。

E.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6.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于 2018 年 2 月 20 日至 28 日举行的会议上审议了《汇编》和《汇辑》问题。在报告(A/73/33)第 74 段中，特别委员会就《汇编》问题建议大会赞扬秘书长促成《汇编》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取得进展，包括为此目的利用联合国实习人员方案以及与学术机构合作；鼓励会员国物色有能力协助编写《汇编》研究报告的学术机构，并提供此类机构的详细联系方式；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向用于消除《汇编》积压现象的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再次呼吁为解决《汇编》的积压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并在不增加联合国费用的情况下，自愿赞助助理专家协助增订这份出版物；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订这份出版物，并提供所有语文的电子文本；鼓励继续更新《汇编》网站；关切地注意到《汇编》第三卷编制工作的积压虽略有减少，但并未消除，促请秘书长有效并优先解决这一问题，同时赞扬秘书长促成在减少积压方面取得进展；重申秘书长有责任保证《汇编》的质量。

F. 结论

17. 关于《汇编》，鉴于上述情况，大会不妨采取以下行动：

(a) 注意该出版物的现况，包括在编写《汇编》的研究报告以及以 3 种语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将其上传到因特网方面的进展情况；

(b) 考虑特别委员会以下方面的建议(见上文第 16 段)：在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中利用联合国实习人员方案并与学术机构合作；查明具有协助编写《汇编》研究报告能力的学术机构；为解决《汇编》工作的积压向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以进一步支持秘书处有效消除这一积压；在不增加联合国费用的情况下，自愿赞助助理专家，协助增订该出版物；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订该出版物，并以电子版形式提供其所有语文文本，继续更新《汇编》网站，并呼吁继续优先有效消除《汇编》第三卷积压问题；重申秘书长有责任保证《汇编》的质量；

(c) 注意在利用该信托基金消除积压方面取得的进展；大力鼓励各国向信托基金提供更多捐助。

三.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A. 任务和编写情况

18.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最初由大会 1952 年 12 月 5 日第 686(VII)号决议授权编写,《汇编》记录安全理事会在《联合国宪章》及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框架内各项惯例和程序的发展变化情况。最近,大会在第 72/118 号决议中促请秘书长继续采用 1952 年 9 月 18 日秘书长报告(A/2170)第 102 至 106 段所述的方式。

19. 大会在第 72/118 号决议第 12 段中赞扬秘书长促成增订《汇编》方面取得的进展。大会在第 16 段中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订《汇编》,并以电子版形式提供其所有语文文本。

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根据大会规定的任务,在编写《汇编》补编方面继续取得了进展。在此期间秘书处工作的主要焦点是起草第二十号补编(2016-2017 年),补编的预发版目前正在按计划定于 2018 年第三季度完成。秘书处还提供了第十九号补编(2014-2015 年)预发版,预计完整编辑版本将于 2018 年底最后审定并在安全理事会网站上提供。

21. 由于在过去一年中提高了效率,秘书处争取使下一份《汇编》的补编即第二十一号补编涵盖一个年度,而不是过去那样的多年度。正在同期记录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和新的惯例,从而系统地开展起草第二十一号补编(2018 年)所涉的基础工作和研究工作。秘书处在报告所述期间获得了预算外供资,以此得以推出技术解决方案,并继续加以有效利用,以确保这项工作的及时性和准确性。秘书处预计于 2019 年第三季度完成第二十一号补编(2018 年)的起草进程,并设想其后立即将补编的预发版在网上公布。

22. 秘书处以提高效率的举措优化对有限资源的利用,从而依然坚定地致力于快速编写《汇编》。尽管在补编的繁复编辑、翻译、索引编制和出版工作中面临挑战,但必要的流程持续改善,负责这项任务的秘书处各部门之间优化合作,得以克服资源不足,减少出版延期问题。秘书处有效利用预算外资源编制了一项新式的、安全的、在线的数据库应用程序,将从 2018 年底起分阶段推出。有了这一新的数据库,就可以逐步实现数据收集的自动化并加强数据分析,从而大大推动研究进程和《汇编》的起草。此外,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及更多地采用联合国实习方案也加强了秘书处加快编撰《汇编》的能力,并同时确保最高标准的准确性和质量控制。

B. 在线提供《汇编》研究报告

23. 秘书处继续将补编草案的预发本上传至安全理事会网站的《汇编》栏目,以方便对最新资料的搜索。该网站也提供编撰《汇编》过程中使用的多种资源,以反映安全理事会在履行和平行动的任务方面以及作出关于跨领域议程项目(如儿童与武装冲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以及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各项决定时的最

新的做法。2018年1月初，秘书处在安全理事会网站的《汇编》栏目中上载了2017年《安全理事会惯例摘要》，就安理会涉及会议、特派任务、议程项目、决定和表决及附属机构等工作提供交互式统计信息资料。2017年9月以来，秘书处利用类似的技术以展示安理会工作的每月统计资料。这些信息资源有助于提高研究人员和其他对安理会工作有兴趣的人员系统地监测和分析其做法的能力。秘书处还启动了一个项目以更新安全理事会网站，包括《汇编》栏目，改进了用户界面和更好的网站管理技术。该网站的更新将便利和增加搜索《汇编》有关信息的机会。

24. 秘书处还继续履行咨询职能，提供信息，回答直接收到的或通过安全理事会网站《汇编》栏目收到的关于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程序和组织机构的问题。在报告所述期间，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官员和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学生、学者、研究人员及私营部门人员提出的这类问询有大幅增加。此外，秘书处为内部政策的制定和报告提供高质量的研究和分析结果，并开展了若干外联项目，促进新任安理会成员熟悉安理会不断发展变化的程序、惯例和工作方法。

C. 出版各种语文版本(印刷本和电子本)

25. 根据大会第55/222号决议，安全理事会网站《汇编》栏目现已提供第十二至十七号补编(1993-2011年)的全部正式语文版本。第十八号补编(2012-2013年)已定于2018年第三季度以所有6种正式语文推出。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继续尽一切努力，确保秘书处能够将完成的《汇编》最新补编尽快以6种正式语文上网。

D. 资源

26. 没有大会的持续支持，就不可能编写和出版《汇编》并维护其网站的所有正式语文版本。在财政拮据的情况下，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增订《汇编》仍然是维持迄今取得的进展、改善安全理事会的做法并维护该网站的一项关键因素。

27. 预算外资源的注入使得秘书处得以留用协助编写《汇编》的临时人员。自上一份报告以来，已收到中国向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此外，意大利捐款资助了一名在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工作的协理专家，该专家为推动《汇编》工作做出了宝贵贡献。为了延续这一进展，秘书长呼吁会员国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并赞助协理专家，从而进一步支持秘书处更新《汇编》的工作。

E. 结论

28. 关于《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鉴于上述情况以及特别委员会在2018年2月20日至28日举行的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大会不妨采取以下行动：

- (a) 注意在增订《汇编》方面取得的进展；
- (b) 赞赏地注意会员国向增订《汇编》的信托基金提供的捐助；
- (c) 再次呼吁向增订《汇编》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并在不增加联合国费用的情况下，自愿赞助协理专家协助增订这份出版物；
- (d) 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订这份出版物，并提供所有语文文本的电子版；
- (e) 重申秘书长有责任保证《汇编》的质量，并促请秘书长继续采用1952年9月18日秘书长报告(A/2170)第102至106段所述的方式。

附件一

承担主要责任编写《汇编》中关于《联合国宪章》各条款研究报告的秘书处单位^a

部门	《汇编》卷次
法律事务厅	第一卷：第一至七条 第二卷：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第十八、十九和二十二条 第六卷：第九十二至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二至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八至一百一十一条
政治事务部	第二卷：第十和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第十四和十六条 第三卷：第二十三至三十九条，第一百零七条 第五卷：第七十三至八十五条，第八十七和八十八条
维持和平行动部	第三卷：第四十至五十四条，第一百零六条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	第二卷：第十一条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第二卷：第九、十五、二十和二十一条 第四卷：第六十和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三和四项，第六十五至六十九条，第七十二条 第五卷：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九至九十一条
管理事务部	第二卷：第十七条 第六卷：第一百条第一项，第一百零一条
管理事务部与法律事务厅	第六卷：第一百条第二项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第二卷：第八条， ^b 第十三条第一项(丑)款和第二项 第四卷：第五十五条(子)款和(丑)款，第五十七至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第六十三、六十四、七十和七十一条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第二卷：第十三条第一项(丑)款 第四卷：第五十五条(寅)款，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外层空间事务厅	第二卷：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

^a 该职责分配是 1996 年以来部门间宪章汇编委员会在不同时间作出的数项决定的结果，委员会可对此进行审查。

^b 管理事务部(人力资源管理厅)负责编写关于第八条的研究报告，所述期间至 1996 年止(包括该年)。1997 年之后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负责。

附件二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现况(2018年7月)

已出版和上网的各卷	已交付供出版和上网的各卷	已上网的研究报告 (涉及尚未交付出版的各卷)	正在编写或审查的研究报告
-----------	--------------	---------------------------	--------------

注：下表所示系第6至11号补编的研究报告卷次编排情况，不同于原《汇编》和第1至5号补编。

卷次, 条款	补编											
	原《汇编》	1	2	3	4	5	6 1979- 1984年	7 1985- 1988年	8 1989- 1994年	9 1995- 1999年	10 2000- 2009年	11 2010- 2015年
第一卷							—	—	—	—	—	—
第一条, 第二条第一至三项、第五和六项, 第三、五、六、七和八条												
第二条第四和七项, 第四条												
第二卷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第九至十二条, 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该句前半部分)、第一项(丑)款、第二项, 第十四至二十二条												
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该句后半部分)												
第三卷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个短语)和第二项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第一个短语)和第三项、第二十四至三十二、三十四、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和四十条												
第三十三和四十一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九、四十二和五十条												
第四十三至四十八条												
第四十九、五十二、五十三和五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第四卷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第五十五条(子)和(丑)款, 第五十七条, 第六十二条第二项和第六十三条												
第五十五条(寅)款和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八至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一、三和四项、第六十四至七十二条												
第五卷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四至八十五条, 第八十七和八十八条												
第八十六条, 第八十九至九十一条												
第六卷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第九十二、九十六和九十九条												
第九十三至九十五条、第九十七、九十八、一百零二条, 第一百零六至一百十一条												
第一百和一百零一条												
第一百零四和一百零五条												

1954年至1980年编写的研究报告

1996年至2018年编写的研究报告

附件三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现况(2018年7月)

已出版和上网的补编 (网址 www.un.org/en/sc/repertoire)	已上网的预发版	正在编写的部分

A. 已完成的《汇编》补编现况

补编	现况	语文
原《汇编》和第一至九号补编(1946-1984年)		英文、法文
第十号补编(1985-1988年)和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第十一号补编(1989-1992年) ^a		
第十二号补编(1993-1995年)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第十三号补编(1996-1999年)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第十四号补编(2000-2003年)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第十五号补编(2004-2007年)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第十六号补编(2008-2009年)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第十七号补编(2010-2011年)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第十八号补编(2012-2013年)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第十九号补编(2014-2015年)		英文

^a 根据大会第 55/222 号决议的规定,《汇编》的这些补编及其后的补编都将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

B. 正在编写的《汇编》补编现况

部分(程序问题和组织法问题)										
	一 概览	二 暂行议事 规则	三 《宪章》宗旨 和原则	四 与联合国其他 机关的关系	五 安全理事会的 职能和权力	六 和平解决 争端	七 对破坏和平 行为采取行动	八 区域安排	九 附属机关: 委员会/其他机构	十 附属机关: 维持 和平和建设和平
第二十号 (2016-2017年)										
第二十一号补编 (2018年)										